

#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

清新综执责字[2022]NO. 0000602

当事人姓名(名称): 何楚明

有效证件及号码: 441811196808010010

地址及电话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环城中路62号清新区生态高160号

经查,你(单位)于2022年9月14日9时在清新区太和镇环城中路62号清新区生态高160号实施的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,违反(涉嫌违反)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,以上事实,有现场照片等为证。依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在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前改正违法行为,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
请于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到本单位    接受处理。

请于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其他:     。

联系人: 执法二大队

联系电话: 07635870253

单位地址: 清新区太和镇环城大道中88号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2年9月14日

收件人签章: 留量送达 时间: 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送达人签章: 刘伟雄、李政 时间: 2022年9月14日

第一联: 存档(白色) 第二联: 当事人(黄色)

刘伟雄(物业工作人员)

李政(物业工作人员)